

农业部关于印发《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296339.htm 农业部关于印发《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农市发[2007]2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林、农牧、农林渔业）、畜牧兽医、农垦、乡镇企业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整合特色农产品品牌，支持做大做强名牌产品”和“保护农产品知名品牌”的精神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二七年九月十三日

中国名牌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名牌农产品的评选认定工作，加强对中国名牌农产品的监督管理，实施农业品牌化发展战略，提高中国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名牌农产品是指经评选认定获得“中国名牌农产品”称号，并获准使用“中国名牌农产品”标志的农产品。

第三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的发展实行“企业为主、市场导向、政府推动”的机制。

第四条 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坚持“自愿、无偿、客观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国名牌农产品的培育，并在政策、资金等方面予以扶持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农业部成立中国名牌农产品推进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名推委），负责组织领导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工作，并对评选认定工作进行监督管理。名推委主任由农业部主管农产品质量工作的副部长担

任，成员由农业部相关司局的司局级领导组成。 第七条 名推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，具体负责中国名牌农产品评选认定的组织协调和日常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